

浙环辐〔2020〕14号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温州和星无损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γ射线室内探伤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审查意见

温州和星无损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申请及《温州和星无损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新建γ射线室内探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审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拟将租用的温州市东风化工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道658号）混凝土探伤房改造为γ射线探伤房，并将配备2台¹⁹²Ir γ射线探伤机（一备一用），每台探伤机含一枚¹⁹²Ir放射源，最大活度均为 3.7×10^{12} Bq，用于开展室内γ射线探伤。

二、我厅同意《报告表》中对于辐射环境保护方面的评价结论。《报告表》提出的承诺和建议可作为项目建设和辐

射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你公司在项目实施时，要重点落实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规范操作 γ 射线装置，做好废旧放射源处置、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培训管理等工作，严防辐射事故发生。

四、根据相关法规要求，你公司在该项目投入试运行前，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辐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五、请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永嘉分局负责督促公司做好辐射环境安全的日常管理工作。

六、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或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起诉。

2020年10月9日

抄送：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